



THE SCHOOL DISTRICT OF
PHILADELPHIA



行为 准则

2024-2025

中文版

目录

- 3 [费城学区通讯录](#)
- 4 [《行为准则》简介](#)
- 5 [社群成员的责任](#)
- 6 [学生出勤](#)
- 9 [着装规范](#)
- 9 [虚拟教学与电子设备](#)
- 10 [学生及监护人的权利和支持](#)
- 14 [霸凌、骚扰、歧视以及第九条](#)
- 15 [调查](#)
- 15 [学生行为和纪律处分](#)
- 21 [费城警察局移送和转化](#)
- 23 [附录 — 行为矩阵](#)

费城学区通讯录

费城学区办公室通讯录	
Constance E. Clayton Education Center 440 North Broad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30 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无需预约	215-400-4000 英语/西班牙语使用者 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其他语言使用者服务热线： philasd.org/face/contact ASK@philasd.org
教务处	215-400-4200
家庭及社群参与	215-400-4180
校园氛围与文化	215-400-4870
重返校园支持中心	215-400-6700
特殊教育与多样化学习者	215-400-4170
学生注册与安置	215-400-4290
学生权利和责任	215-400-4830
学生接送服务	215-400-4350
预防与干预	215-400-4930
学生健康服务	215-400-4920
校园安全	215-400-6000
其他重要联系信息与资源	
宾夕法尼亚州安全学校倡导员	1-877-730-6315
霸凌救助热线	215-400-SAFE (7233)
虐待儿童救助热线	1-800-932-0313
自杀和危机干预救助热线	请拨打 988
费城家庭暴力救助热线	1-866-723-3014
LGBTQIA 资源	philasd.org/studentrights/#lgbt healthymindsphilly.org
减少暴力和保护受害者资源	cap4kids.org
心理健康、创伤和自我疗愈资源	philasd.org/prevention
多元、公平与包容	philasd.org/dei/



《行为准则》简介

费城学区致力于营造并维持一个具有安全性和支持性、有利于开展教学和学习活动的学校环境。费城学区努力与家长/监护人和所有利益相关者建立有意义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共同促进所有学生的学业、社交和情感发展。费城学区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学生都拥有顺利毕业并取得好成绩的必要资源，从而成为具有责任感的世界公民。

本《行为准则》旨在：

1. 概述对所有学校社群成员的明确要求
2. 提供学生及家长/监护人权利和支持的相关信息
3. 指导教职员规范学生行为
4. 费城学区（以下简称“学区”）力求消除针对黑人和棕色人种学生的不公平惩戒措施，因此，《行为准则》鼓励以其他处分取代禁止入校处分。

《行为准则》的适用对象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学校社群成员，规范其在校期间和/或参加学校主办活动（例如班级旅行或项目）时的行为。本《行为准则》还适用于所有学生，规范其往返于家校之间、使用交通方式（步行、搭乘校车、SEPTA等）的行为。最后，如果发生在校外、虚拟课堂和/或放学后（包括周末）的行为对学校社群造成实质性影响（也就是说，此类行为产生显著或重大影响），本《行为准则》也适用于此类行为。每所学校都必须遵守本学区的《行为准则》。

社群成员的责任

在为学生营造具有安全性和支持性的学校环境方面，每一位学校社群成员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责任包括：

每个人的责任

- 尊重学校社群所有成员的权利。
- 以负责、包容和合作的态度，维护积极向上的校园氛围。
- 练习运用良好的判断力，防止小事件演变成大问题。

学生的责任

- 努力理解并遵守学区、学校以及班级层面的要求。
- 承担个人责任，反思自身行为，勇于承认错误。
- 对自己负责，努力学习、锐意进取。
- 找到学习的动力和乐趣，专注于取得好成绩。
- 向学校教职员工报告冲突和/或担心的问题。
- 根据自身需要，适时寻求帮助和支持。

学校教职员工的责任

- 为所有学生、家长/监护人和访客营造并维持一个温馨的环境。
- 明确讲解并重新讲解对学校社群的期望。
- 为学生示范适当的行为和社交情感技能。
- 与家长/监护人合作，主动与其进行沟通并在两 (2) 个工作日内回复见面请求。
- 秉持本学区致力于消除阻碍学生取得成就的系统性种族主义歧视的承诺，确保所有学生在校都能平等地获得各种机会，且不会受到骚扰或失衡的禁止入校处分。
- 营造并维持一个有利于学生取得好成绩的学习环境。
- 对涉嫌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并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加以记录。
- 通过干预和支持来应对违反《行为准则》的情况，以规范学生行为。
- 如发现合理怀疑虐待或忽视儿童的事件，请向虐待儿童救助热线举报。
- 维护学生档案的机密性

家长/监护人的责任

- 支持学区的各项政策、《行为准则》和校园手册。
- 将学生上学放在首位，并强调每天按时到校、做好参与和学习准备的重要性。
- 积极参与学生的教育，就学生的需求、担心的问题以及学习成绩与学校进行沟通并做出回应。
- 根据需要，与学校教职员工和利益相关者合作，确保学生获得取得好成绩所需的适当支持。
- 尊重学校领导的决定，即使您不认同其观点。
- 为学生示范适当的行为和社交情感技能。
- 寻求和平解决冲突，助力营造安全的学校环境。

学校访客的责任

- 尽可能提前安排来访。
- 抵达学校后，请到主办公室登记，说明来访原因，出示带照片的身份证件（如有可能）并获得教职员工的授权，然后才能继续访问。
- 对于计划外的来访，请理解学校领导无法保证能与您见面。
- 请不要使用任何辱骂和亵渎的话语。
- 请避免一切肢体冲突，不要鼓励/煽动肢体冲突。
- 请勿携带任何种类的武器进入学校范围。携带任何种类的武器进入学校范围会被立即禁止入校。

如果家长/监护人不履行上述社群成员责任，其将在三(3)个月或一段时间内不得进入学校，具体时长取决于具体情况。只有由学校向家长/监护人出具书面禁止入校通知书，才能禁止其入校。在可能的情况下，学校在出具禁止入校通知书之前会发出一份书面警告函，通知家长/监护人虽然其行为尚未达到禁止入校的程度，但如果再有此类行为，其将来可能会被禁止入校。

在某些情况下，有极具破坏性或极端暴力行为的，将被立即禁止入校。在禁止入校期间，如果没有经学校领导批准的预约，被禁止入校的家长/监护人不得进入学校范围。学校可以酌情决定在线上与被禁止入校的家长会面，而不是允许家长通过预约进入学校。如需获取完整的禁止入校通知书规程，请访问[学生权利和责任](#)网站。

学生出勤

研究表明，出勤情况是影响学生成绩的一个关键因素。每天按时上学的学生更有可能：

- 在阅读和数学方面达到或超过年级水平，
- 建立有益于其社交和情感健康的关系，
- 以及按时顺利高中毕业。

义务上学

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律的规定，所有年龄在六(6)岁至十八(18)岁之间的学生必须每天上学。学生一旦注册入校（包括五(5)岁的幼儿园学生），就必须遵守义务教育法，直到年满十八(18)岁。让孩子入读幼儿园的家长/监护人，可以在孩子达到义务教育年龄（六岁）之前正式让其退学，此时，学生将不再受义务教育法律的约束，直到年满六(6)岁。

所有学生在学校上学日和上课时间必须出勤，除非已获授权的学区工作人员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董事会政策以及《出勤和旷课指南》允许学生暂时缺课。

以下情况均视为学生正常出勤：出现在由董事会授权的上课地点；接受经过批准的辅导教学、医疗或治疗服务；参加经过批准且得到适当监督的独立学习、勤工俭学或职业教育计划；接受经过批准的家庭教学；或者学生的安置计划是居家上课。

家长/监护人应该：

- 确保年龄在六(6)岁至十八(18)岁之间的学生注册入学，并定期、按时参加全天课程。
- 在每个学年初向学校提供最新的联系信息（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并在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向学校提供更新信息。
- 尽可能将预约和家庭出游安排在课余时间。
- 确保学生接受必要的健康检查和疫苗接种。
- 按照政策要求，就学生的每一次缺勤、迟到和早退提供书面请假条。
- 必要时参加上学出勤率改进会议，提高学生的日常出勤率。

因故/有正当理由缺勤

因故缺勤是指学生因学区认定为正当、有效且合理的原因缺课。根据[本学区 204 出勤政策](#)的规定，以下情况或情形构成缺勤的合理原因。其中一些事件有其各自的条件，需要满足这些条件才能被视为因故缺勤。

- 接受执业医师提供的专业医疗护理或治疗服务。
 - 经家长/监护人书面申请，学生可以在上课期间请假去接受专业的医疗护理或治疗服务，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其医疗护理或治疗服务将由执业医师提供。
 - 学生在课外时间接受这些服务不可行或不可能。
 - 必要的缺勤时间对学生的正常学习计划干扰很小。
- 生病，包括指定的学区工作人员因健康原因允许学生提前离校。
- 检疫隔离
- 事故后恢复
- 被要求出庭
- 家人去世
- 教育旅游/旅行，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 学生家长在适当的时间范围内，于缺勤前提供必备的请假文件。
 - 学生参与教育旅游已经获得了督学或校长的批准。
 - 学生家长认可指导和监督此次旅游或旅行的成人。
- 经事先批准，参观大学、职业学校、职业和技术培训项目、社区大学或其他非本学区学校。
 - 本学区可能会限制学生在学年内获准请假参加的、非学校主办的教育旅游或旅行的次数与时长。
- 在家长事先提交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庆祝由真诚的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节日。
- 离校停课
- 家庭紧急情况（超出学生家庭控制范围的严重意外事件）
 - 要求家长在学生返校后 3 个上学日内提供书面请假条，说明紧急情况。学校教职员工将评估该情况是否构成家庭紧急情况。

临时理由

下述类型的学生可以临时不遵守本学区学校的出勤要求：

- 为了在本学区课程不提供的领域内接受辅导教学，且满足特定要求。
- 学生参加宗教指导课程，且符合特定条件。
- 根据学校医生和精神科医生和/或学校心理治疗师的建议，并经宾夕法尼亚州教育局局长批准，学龄学生无法上学。

无故/无正当理由缺勤

“无正当理由”或“无故”缺勤是指：学生缺勤后返校时，未（按照书面请假条协议的要求）向学校提交家长/监护人、执业医师服务提供者、法院或儿童福利机构的证明文件；或家长/监护人提供的书面请假条中所述的原因被学校视为无效，不符合本学区 204 出勤政策中规定的条件或情况。无效理由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照顾婴儿、晚起、家庭成员生病，以及家庭出游。

家长的缺勤通知（书面请假条）

- 本学区的出勤政策要求提供书面请假条，说明缺勤原因。
 - 家长/监护人应该联系学校，核实提交请假条的方式。
 - 学生返校后三 (3) 天内，必须向学校提供请假条。如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提交请假条，则当天（这几天）视为无故缺勤。
 - 请假条必须包括学生姓名、缺勤日期、有效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系方式，以便学校核实。
- 如果学生因病缺勤总计连续三 (3) 天或以上，则需要提供执业医疗服务提供者出具的书面请假条。也可以提交由执业医疗服务提供者出具的请假条，代替家长的请假条。
- 对于所有缺勤以及总时长未达到连续三 (3) 天的情况，家长可以提交书面请假条，说明缺勤原因。
- 如果学生因病缺勤且提供了家长的请假条，但累计缺勤八 (8) 天，则之后的所有缺勤可能都需要由执业医疗服务提供者出具书面请假条。
- 提交请假条并不保证自动获得缺勤许可，并且需要接受学校审核，才能确定提交的请假条是否有效。

缺勤和旷课的应对方法

旷课是指有义务上学的学生，在本学年内无故缺勤三 (3) 次或以上。无故缺勤六 (6) 次或以上的学生，均被视为习惯性旷课。无故缺勤十 (10) 次或以上的学生，均被视为长期旷课。对于学校记录的每一次缺勤，家长/监护人都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短信收到通知。

旷课通知

如果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学生在本学年内无正当理由缺勤已有三 (3) 天（连续/非连续），学区工作人员应在学生第三次无故缺勤后的十 (10) 个上学日内通知家长/监护人。

上学出勤率改进会议

如果在发出通知后，学生无故缺勤次数仍在增加，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将受邀参加上学出勤率改进会议 (SAIC)，会上将制定上学出勤率改进计划 (SAIP)，讨论学生的缺勤问题、找出阻碍因素并制定有意义的策略，努力提高出勤率，无论是否有额外服务。必须提前邀请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参加此会议。虽然强烈建议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参加此会议，但不作强制要求。即便家长/监护人拒绝参加或未能出席预定的会议，SAIC 会议也会如期召开。

地区旷课法庭

如果在实施 SAIP 计划并监测进展情况后，学生的出勤率没有提高，而且学生累计无故缺勤已达十 (10) 次或以上，可转介并安排学生参加旷课法庭听证会，以预防、应对和减少长期旷课行为。家长会收到家事法庭提前发来的旷课法庭听证会通知。

家事法庭

如果在实施地区旷课法庭层面的干预后，学生的出勤率没有提高，可将学生案例转交至家事法庭以提供更高强度的服务，法官有权裁定学生具有依赖性，并将案例分配给公共服务部，以提供更高强度的服务。

非义务教育年龄的学生（年满 18 岁）

年满 18 岁的学生均已超过义务教育年龄。如果非义务教育年龄的学生无故缺勤天数过多，学校教职员工可联系学生的家人提供支持，并向其告知学生可能会因缺勤而被退学。

如需了解关于出勤的更多信息（包括资源），请访问 philasd.org/attendtoday。

着装规范

学生有权选择适合的着装，以宣告其种族、文化、宗教和性别认同，体现其性别表达（包括中性风格），以及方便其专注于学业、社交和情感发展。学生应该遵守学校的着装规范，使其外表不构成健康或安全危害。学校领导必须与学校社群合作，确定学校的着装政策，然后在学年开始之前传达具体决定。

所有学校着装政策必须符合本学区的以下指导方针：

- 学生有权蓄留保护性发型，例如编发、脏辫、蓬松发型、爆炸头、扭博辫、假发，包括搭配发带、头巾、软帽、发夹或串珠等元素的造型。学生不会因发质而受到歧视。歧视保护性发型和/或发质是一种非法的种族歧视。
- 在遵守学校着装规范的限制范围内，学生有权按照自己声明的性别认同和/或性别表达（包括中性风格）着装。
- 学生有权按照自己的宗教习俗穿着宗教服饰，不受限制或禁止。
- 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佩戴滑雪面罩或其他非宗教面罩（不包括医用口罩）。
- 在费城学区，学校不得因学生不遵守着装规范而将其逐出课堂，包括拒绝入校、停课或开除。

无法获得资源以遵守学校着装规范的学生，应该与学校辅导员说明具体情况。如需了解关于学校着装规范的更多信息，请查阅校园手册。

虚拟教学与电子设备

所有学生都应该亲自到校上课，除非学校获准停课（例如新冠疫情、石棉污染、恶劣天气）或出于紧急医疗原因，学生获准接受居家服务。否则，不允许学生离校居家，通过谷歌课堂或其他平台在线完成作业，以此接受教育。

对全日制虚拟教学感兴趣的家长，可以申请费城学区的 K-12 虚拟学校 [Philadelphia 费城虚拟学院 \(PVA\)](#)。学生仍然可通过学术支持中心获得面对面支持，以及参加课外活动。此类申请将滚动受理。

互联网和技术的可接受使用

技术在教育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学生可以使用 Chromebook 以及教师提供的其他电子设备/平台来完成作业。家长/监护人应该与学生一同查阅[学校董事会政策 815](#)，了解如何以负责任、安全的方式使用技术。应该提醒学生：

- 不可在互联网上分享密码、位置或任何个人信息。
- 不可在学区或个人设备上发布/分享关于其他社群成员的信息。
- 不可访问有害网站，或未成年人不宜的网站。
- 不可抄袭；在借助互联网支持自己完成作业（即引用）时，始终坚守学术诚信。

如果家长/监护人发现学校发放的设备和/或教育平台存在安保和/或安全问题，其应立即通知学校领导。如需了解关于网络安全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教育技术办公室](#)网站。

学生持有电子设备

本学区的学生不得在教学楼内使用个人计算设备，包括用于教育目的，而应该使用学区发放的计算设备。根据[学校董事会政策 237](#) 的规定，使用手机和可穿戴设备需要遵守学校的特定规程。

除非获得学校教职员工的许可，否则，学生不得在课堂上使用手机或可穿戴设备。每所学校将制定各自的规程，阐述针对学生使用手机和可穿戴设备的要求。学校可以制定规程，指定允许学生使用手机或可穿戴设备的校内区域和时段，以及学生在校期间使用手机或可穿戴设备的其他规则。

电子设备规程旨在提高学生的安全性、学习能力和参与度。如果学生无法使用个人设备但在紧急情况下需要联系家长/监护人，其应该向学校教职员工提出请求。

如有其他问题/疑虑，请联系校长。

学生及监护人的权利

我们制定了适用于学生及其家属的多项保护措施，还提供各种可用资源来支持学生的安全、健康和成功。

无家可归的学生

本学区遵守《麦金尼-文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的规定，确保无家可归的学生能立即入学并获得稳定的教育。无家可归是指任何人缺乏固定、定期、适当夜间住所。这包括由于失去住房、经济困难或类似原因而与他人共享住房的学生（称为合住或沙发客）；临时住在汽车旅馆、公园或露营地的学生；住在并非设计用作或通常不用作人类睡觉设施的公共或私人场所的学生；住在汽车、废弃建筑物、不合格住房或类似环境中的学生；以及生活在类似于上述的环境中的难民或移民。

无人陪伴的青少年也属于此类别，可被描述为不在法定父母或监护人实际监护下的青少年，以及在上述任何一种无家可归情况下独自生活的青少年。由儿童和青少年机构（寄养中心）照顾的学生并不包括在内，除非其流离失所。符合无家可归标准的学生，即使没有监护人陪伴，也必须获得充分、平等的机会来接受适当的公共教育并顺利完成教育计划。在确定学生是否符合资格时，将考虑居住条件的永久性和充分性。

这些学生可以就读：

- 学生有稳定住所时就读的学校（原籍学校）。
- 学生在无家可归时实际居住地所属的招生地区内有资格就读的任何学校（新社区学校）。

对于拥有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的无人陪伴青少年，如果没有人担任其代行职责家长，学区可能还需要在 30 天内为其指定一名代行职责家长。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无家可归的儿童和青少年教育 \(ECYEH\)](#)：电话：215-400-4830（分机 4）；电子邮件：ecyeh@philasd.org；[ECYEH 移送在线表单](#)。

寄养学生

本学区遵守《每一个孩子都成功法案》(ESSA) 的规定，为寄养学生提供支持。寄养学生将留在原籍学校（即学生在安置时入读的学校），除非已确定在该学校就读不符合学生的最佳利益。如果学生最近进入了寄养机构或经历了安置变化，则将召开最佳利益确定 (BID) 会议，以确定该学生是否应该留在原籍学校或者转入新学校。在没有事先召开 BID 会议的情况下，寄养父母和/或寄养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更改寄养学生的注册学校。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寄养服务中心：电话：215-400-4830 或电子邮件：fostercareservices@philasd.org。

跨性别和非常规性别学生

根据[学校董事会政策 252](#) 的规定，跨性别和非常规性别学生享有特定权利和保护，包括：

- 隐私权，这包括学生有权在学校不公开个人跨性别身份。
- 虽然学生有权选择“出柜”，但学校教职员工不得向其他人（包括学生家长和学校其他教职员工）透露可能揭示学生跨性别身份或非常规性别的信息，除非该生授权披露。
- 学生有权被称为自己选择的姓名和代词。本学区认同，教职员工及其他学生一再无情地拒绝称呼学生自选的名字和代词，可被视为歧视行为，并且此种行为会助长有害、充满敌意的环境。
- 有权加入与其自身性别认同相符的群体；其中包括运动队和相关课程项目。
- 有权使用与其自身性别认同相符的卫生间或更衣室。

此外，本学区致力于为所有学生营造一个给予安全和肯定的校园环境，特别是为 LGBTQ+ 学生提供一个既可以做自己、又可以与其他学生一样享受校园的环境。如下文所述（第 13 页），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将进一步致力于解决性别、性取向和基于性别的歧视问题，以及/或者与 LGBTQ+ 学生遭受霸凌和骚扰相关的投诉。

若要提出姓名和/或性别变更申请，请填写[电子表单](#)。此表单可由学生本人填写，或由教职员工代填。如果对学校董事会政策 252 有任何疑问，请通过电子邮件联系本学区：policy252@philasd.org。

宗教习俗

家长/监护人可为奉行以下宗教习俗请求学生因故缺勤：

- **宗教节日**：学生可为庆祝公认的宗教团体奉行的宗教节日因故缺勤。
- **宗教指导**：通过申请，学生可请假参加宗教指导课程。
 - 申请应确认并描述拟参加的宗教指导，以及缺勤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 每学年请假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36 个小时。
 - 每次缺勤后，家长/监护人必须提供一份声明，证明学生确实参加了宗教指导课程，并注明参加指导的日期和时间。
- **在校期间祈祷**：在校期间，学生可以获准在教学楼内参加公认的宗教祈祷，但课堂教学期间不得祈祷，以尽量减少对学业的干扰。

申请特殊教育评估

存在疑似障碍的学生必须接受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中所述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资格。学校领导或家长/监护人可以启动评估流程。家长/监护人应该以书面形式提出评估申请，但学校也受理口述申请。提出申请后，学校必须在十 (10) 个日历日内予以答复。学校将发出“评估许可 (PTE)”或“教育安置建议通知书 (NOREP)”，以书面形式解释评估申请遭到拒绝的原因。如果发出了 PTE，则学校必须进行三 (3) 次尝试，以获得家长的签名同意。如果没有收到家长的签名同意，学校无法继续推进评估事宜。如有任何疑问，请访问[多样化学习者办公室](#)网站，或联系学校的特殊教育合规监督员 (SPECM)。

申请 504 服务计划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规定不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务资格的学生，可能符合《康复法案》第 504 条规定的 504 计划的资格，《康复法案》是一项保护学生免受残疾歧视的民权法案。学生必须存在严重制约其学习表现的身体或精神障碍，才符合参加 504 计划的资格。家长/监护人可以联系学校辅导员或其他学校领导申请 504 计划。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包含任何相关医疗记录以及有关学生可能需要的特定服务或调整措施的建议。如对 504 流程有任何疑问，请填写 [504 咨询表](#)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504information@philasd.org 联系预防与干预办公室。

删除被开除记录

根据 [学校董事会政策 233](#) 的规定，经学校董事会多数成员投票通过被永久或暂时开除的学生，可以申请删除开除记录。是否删除记录由督学或其指定人员酌情决定，不接受复核，也无法向学校董事会或法院申诉。

家长/监护人和获授权访客

[学校董事会政策 904](#) 规定，身有残疾的家长/监护人或获授权访客如需合理的调整措施来协助其出席/参加学校活动，应联系活动的执行组织者。其必须在预定的活动开始前至少三 (3) 个工作日或在收到活动通知后三 (3) 天内进行联系（以最早向学区发出通知的时间为准）。其应尽早申请，因为有些调整措施需要额外的时间来准备/安排。

语言服务和支持

家长/监护人有权利以自己的首选语言来获取学区和学生所在学校的交流内容和信息。如果家长/监护人使用的口头和/或书面语言并非英语，其与学校教职员工的通话和会面必须配备口译员，学校提供的书面交流内容也必须翻译成其首选语言。教师和学校教职员工应运用多种资源来提供语言服务和支持，例如 Language Line、双语咨询助理和 [翻译申请表](#)，以便与本学区的英语学习者和多语言家长/监护人进行交流。学校必须记录家长/监护人的首选语言，并以其首选语言向其介绍其获得语言服务的权利以及获取资源的方式。学生家属如需了解关于本学区多语言支持的更多信息，可通过 [家庭及社群参与](#) 网站上的谷歌表单提交语言服务和支持投诉和/或提供反馈。

家长/监护人申诉

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负责复核学校和/或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做出的决定，以确定该决定是否符合本学区的政策、程序和规程。

以下决定可以在接收后 15 日内提出申诉：

- **惩戒听证会决定**
 - 根据惩戒听证会做出的决定（详见“学生纪律处分”部分）
 - 如果学生收到了平级转学或破坏性青少年替代教育 (AEDY) 分配，则此分配在申诉期内仍然有效。
- **安全性临时安置**
 - 根据 AEDY 临时安置做出的决定（详见“学生纪律处分”部分）
 - 此临时分配在申诉期内仍然有效。
- **无家可归认定**
 - 根据《麦金尼-文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第十条 C 部分的规定做出的决定
 - 麦金尼-文托争议流程中涉及的学生，有权在争议待决时立即入读所选学校。
 - 如果从学区层面无法解决，则争议将转移到州一级进行裁决，由宾夕法尼亚州教育局 (PDE) 州级协调员协助达成最终决议。
- **禁止入校通知书**
 - 因违反《行为准则》而（在指定的时间内）禁止家长/监护人进入学校的决定。
 - 禁止入校通知书在申诉复核期内仍然有效。

- **霸凌/骚扰认定**
 - 根据对霸凌、骚扰和/或歧视指控的调查结果做出的决定。
 - 与第九条正式骚扰投诉相关的决定，包括驳回第九条正式投诉以及对第九条正式投诉的裁决。
- **择校决定**
 - 根据择校资格做出的决定可以在每年的择校申诉期内提出申诉。在择校申请过程中，[学生注册与安置办公室](#)网站上将会提供关于择校申诉流程的信息。

如需了解关于申诉流程（包括申诉表单）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网站。如需提出问题和/或获取申诉表单，家长/监护人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 appealoffice@philasd.org 或拨打电话 215-400-4830。所有电子邮件将在 24 小时内得到回复。

学生及监护人支持

除了学生及家长/监护人的权利和保护措施之外，还有其他资源和办公室可以提供健康和教育工作支持。

家庭及社群参与

[家庭及社群参与 \(FACE\) 办公室](#)提供一系列广泛的计划和服务，帮助全学区范围内的家庭及社群利益相关者与本学区进行有意义的互动。这些支持包括：

- **家庭参与联络员**：每所学校都有一名指定的家庭参与联络员，负责为学校提供最佳家庭参与策略。联络员直接与学生家属合作，帮助其了解学区情况，解决其关切，以及通过校级研讨会为其提供家长学习机会和社群资源。如需联系学校联络员或联系可帮助满足您具体需求的学校教职员工，请访问[获取帮助网页](#)。
- **家长研讨会**：本学区为学生家属以及学区社群的其他成员提供免费研讨会。
- **志愿者支持**：如需了解本学区的家庭及社群参与 (FACE) 办公室如何提供志愿者支持，请访问 philasd.org/face/volunteer。
- **解决问题或疑虑**：FACE 办公室负责管理本学区的社群成员问题解答流程。如果学生家长和家属对学生或学校有任何问题或疑虑，建议其首先联系学生教师和学校领导，尝试共同解决问题。如果问题或疑虑仍未得到解决，FACE 工作人员可通过[社群成员问题解答](#)流程，帮助其找到符合学生最佳利益的解决方案。
- **联系本学区**：FACE 办公室工作人员会接听电话、回复电子邮件，以及为需要直接从本学区获得支持的个人提供面对面服务。请参阅办公室通讯录中的联系信息。

预防与干预

[预防与干预办公室](#)负责为学生提供各种支持，以解决其面临的教育阻碍。这些支持包括：

- **学校辅导**：学校辅导员与照护人、学校教职员工和社群合作伙伴协作，确保满足学生的需求。辅导员致力于为学生谋福祉，并为其教育和个人发展提供宝贵资源，从而帮助消除学生可能遇到的各种障碍。辅导员提供三 (3) 个方面的服务：学业、社交情感，以及大学/求职准备。
- **强化行为健康服务 (IBHS)**：每所学校都有一名 IBHS 提供者来满足青少年的需求，通过提供学校、家庭和社群层面的行为健康支持，在充分考虑心灵创伤的情况下，为学生提供适龄的治疗干预措施来满足其行为健康需求。
- **教育合作支持小组 (STEP)**：STEP 计划包括一个心理健康团队，该团队将帮助学校解决校园环境中的学生及其家人存在的心理健康问题和复杂需求。
- **预防与干预 (P&I) 联络团队**：P&I 联络员是一支临床医生团队，负责帮助学校辅导员和学校领导解决学生的行为健康需求。P&I 联络员为行为健康紧急情况提供临床咨询，并协调处理学校的重大事件响应。

受害者保护服务

如果学生是学校相关事件的受害者，则学校应该为学生制定并实施一项安全计划（如适用）。家长/监护人应该参与规划流程并对最终版本的安全计划提出建议。安全计划完成后，家长/监护人必须签字并收到计划副本。

更多受害者保护服务可通过宾夕法尼亚州安全学校倡导员办公室获取。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安全学校倡导员：亲自前往其办公地址 440 N. Broad Street (Suite 1198)；拨打电话：1-877-730-6315 和 215-656-5381；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RA-OSSAPhiladelphia@pa.gov。学生家属还可以通过拨打 215-400-6758，联系学区校园安全办公室的受害者援助专家。

学生过渡中心

学生过渡中心 (STC) 是一个集中化的接待中心，位于 440 N. Broad Street，负责接待通过五 (5) 种途径转回本学区且需要在三十 (30) 天后完成学校分配的学生。学生将接受过渡会议和案例管理服务。

进入 STC 的途径包括：

- **住院治疗机构 (RTF)：**法院裁定的或者由公共服务部、费城青少年缓刑部门或社区行为健康 (CBH) 机构移送的学生。
- **集中托管：**从法院裁定的集中托管安置或拘留中心转入的依赖或违法学生。
- **长期住院：**结束精神/行为健康住院和/或门诊住院混合服务出院的学生。
- **资源之家或庇护所：**从学区外安置返回、被安置在寄养家庭或收容所的学生。
- **AEDY 移送：**完成破坏性青少年替代教育 (AEDY) 计划后返回费城学区学校的学生。

重返校园支持中心

重返校园支持中心 (REC) 是一个“一站式”服务机构，提供辅导咨询、学校移送服务，以及重新注册高中文凭或 GED 课程的信息。REC 负责为已辍学学生和濒临辍学的学生联系各种类型的课程计划，为其提供各种求学方案，以满足毕业要求。如需联系 REC，请访问 [REC 网站](#)，然后单击“开始”，填写招生表格。

霸凌、骚扰、歧视以及第九条

本学区认同，霸凌、骚扰和/或歧视会对学生身心健康、幸福和安全以及学习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法律和[董事会政策](#)（例如政策 248、政策 249 和政策 252）均严禁所有此类行为。

第九条

第九条是一项严禁性别歧视的联邦法案，涵盖性侵犯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对怀孕和育儿学生的歧视；以及对 LGBTQI+ 学生的歧视。

如果对第九条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联系：

与学生相关的咨询：

Andrea Prince, 合规专员/第九条协调员
antiharassment@philasd.org
440 N. Broad Street, Phila, PA 19130



与员工相关的咨询：

Michelle Chapman, 第九条联合协调员
employeerelations@philasd.org
400 N. Broad Street, Phila, PA 19130

举报

任何学校社群成员都可以举报霸凌、骚扰和/或歧视行为，并且无论通过何种方式收到投诉，学区都将调查所有此类举报。

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举报：

- 填写[霸凌、骚扰和歧视在线举报表单](#)
- 拨打霸凌、骚扰和歧视救助热线：215-400-SAFE。
- 通过[Safe2Say](#)或拨打电话 1-844-SAF2SAY (723-2729) 提交投诉
- 直接向合规专员/第九条协调员发送电子邮件：antiharassment@philasd.org
- 向校长或指定人员或学校任何其他教职员举报此类事件，包括教师、辅导员、双语咨询助理 (BCA)、教练，以及学校领导。

*如果家长/监护人或学生提交了投诉，但在 7 个上学日后仍未收到决定，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antiharassment@philasd.org。

调查

学区将严肃处理所有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校长或指定人员必须对所有涉嫌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进行调查。这包括发生在校外、虚拟课堂和/或放学后（包括周末）但对学校社群造成实质性影响（也就是说，此类行为产生显著或重大影响）的行为。

开展调查时应遵循以下准则：

- 必须通知所有严重事件所涉学生的家长/监护人，但是，学校无需征得家长/监护人的许可即可展开调查，或获取与涉嫌不当行为相关的陈述。
- 根据[董事会政策 226](#) 的规定，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学生携带违禁物品，学校行政人员可以“搜查”学生和/或其个人物品。
- 如果其行为包括威胁使用武器、故意/计划杀人或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学校必须联系校园安全办公室，执行学区的威胁评估流程。
- 如果投诉内容包括性骚扰、性暴力或基于性取向的骚扰指控，须先通知第九条协调员，再展开调查或进行纪律处分。
- 某些涉嫌行为可能需要通知费城警察局；学校应咨询校园安全专员和/或区域经理以获取指导。
- 由于学区工作人员是强制报告人，因此，某些涉嫌行为可能需要通知儿童热线 (Childline)。
- 有时，可能有必要与学校社群成员（家长/监护人和学生）分享某严重事件的相关信息。学校应与副督学协商，副督学将联系通讯办公室，考虑是否发送信函/交流内容。
- 某些情况下，中心办公室的调查员将主导或参与调查。
- 学校应参考[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调查步骤说明，获取关于开展调查的完整指南。

学生行为和纪律处分

营造积极、公平、提供充分支持的校园环境，促进学生提高社交情感技能并建立密切关系可能有助于：减少破坏性行为；提高学生参与度；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以及促进教职员与学生之间的积极人际互动。本学区的所有学校均采用基于证据的[校园氛围维护方法](#)：把关系放在第一位 (RF)、文化响应式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持 (CR-PBIS)，以及校园社交情感学习 (SEL)。

如果学生确实出现了破坏性行为，学校必须参考**行为矩阵**（见附录）进行响应，并根据本学区的纪律处分方法做出决定：

- 应将问题行为事件视为促进学生学习和成长的机会。
- 除最严重的违规行为之外，应采用恢复性方法来解决每一起事件。
- 恢复性方法侧重于教育和疗愈，而不是惩罚。
- 学校在开除学生之前，应先采用校本方法来解决。在禁止入校处分适当的情况下，还必须采取额外的干预措施。

如需进一步了解本学区对学生的纪律处分方法，请访问[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网站。

如需了解关于行为健康支持和干预的更多信息，请访问[预防与干预办公室](#)网站。

校内行为响应

第 1 级 — 课堂教师响应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示范 • 重新引导 • 讲解/重新讲解要求 • 确切的表扬 • 奖励/激励 • 课堂“任务” • 正念冥想策略 • 明确的 SEL 指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阶策略 • 恢复性对话 • 致电家长 • 更换座位 • 取消课堂特权 • 社区服务/项目 • “亦师亦友”制度 |
|-----------------------------------------------------------------------------------------------------------------------------------------------------------------------------------------|--------------------------------------------------------------------------------------------------------------------------------------------------------------------|

第 2 级 — 课堂教师和/或行政人员响应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长会 • 课后留校和反思 • 反思室 • 伤害与疗愈小组 • 调解/同伴调解 • 指导 • 少年法庭 • 恢复性项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为契约 • 进出管理 • 每日报告 • 移送辅导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组干预 • 辅导员移送：学生援助计划 • 社区强化预防服务 (IPS) |
|--------------------------------------------------------------------------------------------------------------------------------------------------------------------------------|-------------------------------------------------------------------------------------------------------------------------------------------------------------------------------------------------------------------------------------------|

第 3 级 — 行政人员响应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与问责小组 (COSA) • 留校停课 • 安全计划，可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监督 ◦ 持续监察 ◦ 阵容变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辅导员移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化行为健康服务 ◦ 504 计划 ◦ 危机干预（行为健康紧急情况） • 特殊教育移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综合评估或重新评估 ◦ 功能性行为评估 (FBA) 与积极行为支持计划 (PBSP) |
|------------------------------------------------------------------------------------------------------------------------------------------------------------------------------------------------------------------------|------------------------------------------------------------------------------------------------------------------------------------------------------------------------------------------------------------------------------------------------------------------------------------------------------------------------------------------|

除校内行为响应之外，学校还可以出于安全原因，确定是否有必要采取禁止入校处分。关于禁止入校处分，研究表明，黑人青少年被开除的可能性是白人青少年的三(3)倍，残障学生接受离校停课处分的可能性是普通学生的两(2)倍。除非法律要求，否则本学区不支持采取零容忍政策（即要求学校教职员工因学生的特定行为而给予停课或开除处分）。本学区致力于提高教育公平性，减少惩戒措施和禁止入校处分（包括将学生逐出学校）中的种族比例失衡问题。

停课程序

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律的规定，停课是指剥夺学生上学和参加任何学校活动的权利，但时长不超过连续十(10)个上学日。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律的规定，所有停课处分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

留校停课

留校停课 (ISS) 是禁止学生进入教室，但允许其继续接受学校教职员工直接监督的一种处分。直接监督是指学校教职员工与学生身处同一位置对其进行监督。接受留校停课处分的学生将有机会完成作业，以及对引发留校停课处分的行为进行反思。并不是所有学校都拥有足够的人员来协助落实留校停课，因此，这可能不是一个始终可行的纪律处分选项。

离校停课

不得对幼儿园、一年级和二年级的学生实施停课处分，除非其行为导致了记录在册的严重身体伤害。在对这些年级的学生实施停课处分之前，学校必须咨询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此外，必须将学生移送至辅导员处，以获得适当的行为健康干预和支持。家长/监护人需要配合学校解决学生的行为问题。

如果三(3)至十二(12)年级的学生违反了《行为准则》，并且停课处分对其行为而言适当，则学校可对其实施停课处分。

- **短期停课：**一(1)至三(3)个上学日内禁止入校和/或禁止参加任何学校活动或典礼。
- **长期停课：**四(4)至十(10)个上学日内禁止入校和/或禁止参加任何学校活动或典礼。在实施长期停课处分之前，学校必须咨询副督学以及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

除非有记录在册的停课处分，否则不得禁止学生入校。禁止入校包括：将学生遣送回家；不允许学生返回教学楼（如果其未经许可擅自离开教学楼）；要求学生离校居家若干天数（可提供或不提供虚拟教学）。

所有离校停课 (OSS) 处分应遵循以下准则：

- 停课前，学生必须与校长或指定人员会面，除非学校社群成员的健康和安全明显受到威胁。
- 如果学生因行为不当而被逐出学校，则被逐当天即被视为离校停课的第一天。
- 在对学生实施停课处分时，必须通知家长/监护人并发出停课通知。
- 如果停课时间超过四(4)天，学校必须主动为学生提供课外作业，并且学生应在复学前完成这些作业。
- 停课是一种因故缺勤，不得将其视为“无故”缺勤。
- 学校应在学生复学之前或复学时安排召开家长会。不过，不得将家长会作为复学的必要条件。停课期满后，必须允许学生重返学校。
- 接受离校停课处分的学生不得进入学校范围、参加课外活动或出席学校主办的活动。
- 如果学生在接受离校停课处分期间进入校园，其可能被视为非法侵入。

家长/监护人会议程序

学校在安排家长会解决学生行为问题时，必须遵守以下程序：

- 必须采用家长/监护人的首选语言，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合理方式发送书面会议通知。
- 家长/监护人应该参加所有预定的会议，学校领导应该尽一切努力方便家长/监护人进行参与，以便其能够根据需要以线下或线上方式参与会议。
- 如有需要，会议将提供口译服务。
- 家长会的目的应该是讨论学生行为/事件，并根据需要提供支持服务。
- 家长/监护人可以要求获取学生档案副本，以及与事件相关的所有证据。
 - 如果是声明书，必须先删除个人信息，然后才能提供给家长/监护人。
 - 如果是事件的照片和视频记录，可以展示，但不得提供拷贝。
- 如有任何进一步的纪律处分，学校领导将告知家长/监护人，并概述关于纪律处分的正当程序权利。

惩戒听证会程序

惩戒听证会仅适用于六 (6) 至十二 (12) 年级的学生。幼儿园至五 (5) 年级的学生不得移送惩戒听证会，因此，其不得被处以处分性转学或平级转学。

如果学生表现出模式性的破坏性行为和/或严重《行为准则》违规行为，可将其移送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参加学生惩戒听证会。在移送之前，学校必须完成针对普通教育学生的行为表现评估 (BPR)，以确定该学生是否被认为存在障碍。在听证会结果出来之前，学生有权返回学校，除非其获准接受安全性临时安置并收到了分配通知书。

安全性临时安置

- 在少数情况下，即学校记录表明学生行为对学校社群构成持续威胁时，学校可以申请将学生从安全性临时安置（临时学校分配）转入破坏性青少年替代教育 (AEDY) 过渡计划。
- 如果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批准了临时分配，则必须及时安排听证会。
- 残障学生无法接受安全性临时安置，除非有特殊情况。请阅读下一个部分，进一步了解适用于残障学生的纪律处分。

被移送惩戒听证会的学生将通过完整的正当程序确定是否应该被逐出目前的学校安置计划。惩戒听证会由一名公正的恢复性惩戒联络员主持。

参加惩戒听证会程序的学生及家长/监护人拥有以下权利：

- 审核学校计划在听证会上出示的证据。
- 配备一名使用其首选语言的口译员。
- 携己方证人和/或品德声明书出席听证会。
- 携代表和/或辩护人出席听证会。
- 获得两次出席听证会的机会。
- 向学校询问与此次事件相关的问题并出示证据。
- 在听证会结束后 7 日内，获悉听证会决定。
- 根据需要，获取听证会录音拷贝。
- 根据需要，获取学生档案副本。

听证会决定

公正的恢复性惩戒联络员在做出决定时，将综合考虑所有证据、听证会上的对话，以及学生的学习成绩、行为和出勤记录。

决定结果可能包括下述其中之一：

- 因为缺乏充分的证据证明学生违反《行为准则》，学生将继续留在目前的学校。
- 学生将继续留在目前的学校，并签署行为契约。
- 学生将继续留在目前的学校，但不签署行为契约（学生已充分承受后果）。
- 学生被平级转学到其他学区或承包经营学校。
- 学生被转入 AEDY 过渡计划。

破坏性青少年替代教育 (AEDY)

- 宾夕法尼亚州的 AEDY 过渡计划可以为因纪律处分而被逐出普通教育环境的 6-12 年级学生提供支持。
 - 在接受安置前，学生必须参加听证会，除非因情况严重必须提供安全性临时安置。
- AEDY 将在替代环境中提供密集的个别化学业指导，并辅以行为矫正咨询，以帮助学生顺利重返普通教育环境。
- 本学区和 AEDY 过渡计划将与学生家属合作，根据学生的安置原因和评估结果为其制定行为目标。
 - 在预计的退出日期之前，学生将接受正式的定期评估（进展评估）。
 - 实现既定行为目标后，学生将通过一个过渡计划为转入普通教育环境做好准备。
- AEDY 过渡计划属于临时安置；学生将在达成行为目标后退出该计划（除非被开除）。
- 对于英语学习者 (EL) 和拥有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的学生，不得将其安置在无法满足其教学需求的 AEDY 过渡计划中。如果无法为学生提供充分满足其需求的课程计划，本学区的 AEDY 过渡计划 Achieve Academy 有权拒绝其加入。

适用于残障学生的纪律处分

残障学生可以根据《行为准则》的规定接受纪律处分；但同时，也必须为其提供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学校必须遵守《残障人教育法案》(IDEA) 的所有规定。

停课

前文所述的停课准则适用于所有学生，包括残障学生。此外，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智力障碍类学生

对于智力障碍类学生，只有在获得家长/监护人的书面同意或宾夕法尼亚州教育局 (PDE) 特殊教育处的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才可以将此类学生逐出教学楼，以接受停课处分或参加惩戒听证会。如需联系 PDE，可以拨打电话 717-783-6913。

所有其他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或参加 504 计划的学生

对于在一个学年内连续接受十 (10) 个上学日或累计接受十五 (15) 个上学日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本学区可对其实施停课处分，且不提供其 IEP 中所述的特殊教育服务。

表现判定程序

每当出现安置变更时，都必须召开表现判定会议。对于智力障碍类学生，停课一 (1) 天将被视为安置变更。对于所有其他障碍类学生，安置变更是指连续停课十 (10) 天、累计停课十五 (15) 天、构成长期禁止入校的一系列排除性惩戒和/或转学处分。

表现判定会议的目的是回答两个问题：

1. 该行为是否由学生的障碍造成，或者是否与学生的障碍有实质性的直接关系？
2. 该行为是否属于学校未能实施学生的 IEP 造成的直接结果？

如果该行为不被视为学生存在障碍的表现，则学校可以根据《行为准则》采取建议的纪律处分。如果该行为被视为学生存在障碍的表现，则不得批准拟定的安置变更。

表现判定程序应遵循以下准则：

- 向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发送书面通知，告知其建议采取的纪律处分，并邀请其参加学生 IEP 团队召开的表现判定会议。
 - 表现判定会议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召开。
 - 会议将审核学生的最新评估结果、IEP 和安置计划，以及导致拟采取纪律处分之事件的详细信息。
 - 已完成的表现判定必须由家长/监护人和 IEP 团队（包括学校心理治疗师）签字。
 - 向家长/监护人发出一份教育安置建议通知书 (NOREP)，其中包含判定结果，以及一份程序保障通知 (PSN)。ul> - 如果家长/监护人不同意表现判定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其可以申请召开加急特殊教育听证会，由宾州任命的听证官复核表现判定结果。家长/监护人可以在 NOREP 中找到申请召开听证会的操作指南，并且必须在十 (10) 天内完成。
- 确保符合 IEP 以及其他相应文件（如适用）的要求。例如，根据 IEP 的规定，可能需要功能性行为评估 (FBA) 或积极行为支持计划 (PBSP)。

45 天临时安置

如果事件涉及《残障人教育法案》(IDEA) 规定的下述三 (3) 种特殊情况之一，则学校可以申请 45 天临时安置，不管学生的表现判定结果如何：

- 在学校、校舍或学校活动中，故意持有或使用违禁药物，或出售或推销管制物质。
- 在学校、校舍或学校活动中，携带或持有武器。
 - 根据 IDEA 的规定，武器是指被用于或随时能够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装置、器具、材料或物质，无论有无生命。
 - 这不包括刀片长度不足 2.5 英寸的折叠小刀，或非设计用作武器的普通物品。
- 在学校、校舍或学校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 (SBI)。
 - 根据 IDEA 的规定，严重身体伤害是指重大死亡风险；极度的身体疼痛；持久且明显的毁容；或身体部位、器官或心智能力长期丧失或受损。SBI 必须经查证属实。

45 天临时安置的目的是让学生在 AEDY 环境中接受干预，同时派遣学校的 IEP 团队重新评估学生的课程和安置计划。45 天临时安置不得超过 45 天。

如果学生的行为不属于上述三 (3) 种特殊情况之一，而是学生存在障碍的表现，并且学生很可能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则学校领导可以申请由特殊教育听证官主持加急听证会，让学生获得 45 天临时安置。此项申请可以向总法律顾问办公室提出。

开除程序

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律的规定，开除是指禁止学生入校和参加任何学校活动，且时长超过十(10)个上学日。如果学生犯有可能被开除的过错，可将其移送至非正式惩戒听证会和 AEDY 安置计划，届时将决定是否建议正式开除。

正式的开除听证会程序包括以下正当程序要求：

- 采用家长/监护人的首选语言，通过邮寄挂号信的方式向其发送书面违规通知。
- 至少提前三(3)天发送听证会时间和地点的通知，其中必须包括开除政策的副本、听证会程序以及法律代理权通知。
- 如果学生证明其有延期的正当理由，则可以申请重新安排听证会。
- 除非学生或家长/监护人要求召开公开听证会，否则听证会将不对外公开。
- 由家长或监护人出资聘请律师进行代理。
- 家长或监护人可以出席听证会。
- 披露作证反对学生的证人姓名，以及证人的书面陈述或宣誓书副本。
- 有权要求作证反对学生的证人亲自出庭回答问题或接受盘问。
- 有权作证、进行辩论以及代表学生提请证人作证。
- 听证会应保存书面或音频记录并向学生提供副本/拷贝，费用由学生承担；如果学生贫困，则免费为其提供。
 - 听证会应在指控通知发出后的 15 个上学日内召开，除非双方同意延期，或因以下原因延期：
 - 需要执法机构出具实验室报告；或者
 - 由于学生援引《残障人教育法案》(IDEA) 赋予的权利，有评估或其他法庭/行政诉讼待决；或者
 - 在青少年法庭或刑事法庭审理的涉及性侵犯或严重身体伤害的案件中，考虑到受害者的状况或为维护受害者的最佳利益，听证会必须延期。
- 学校应采用学生及家长/监护人的首选语言，向其提供开除决定，并附上其有权对听证会结果提出申诉的通知。

如果学生被学校董事会开除，则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有 30 天的时间来提供书面文件，证明该学生正在参加其他教育计划。如果家长/监护人无法找到其他教育计划，则本学区将为学生提供教育。经学校董事会多数成员投票通过而被本学区永久开除的学生，可以申请重新入学。学校董事会授权督学或其指定人员负责所有是否允许学生重新入学的决定。被暂时开除的学生无需申请重新入学，因为开除期届满后，其将自动重新入学。重新入学决定是最终决定，且不可通过向学校董事会或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复核。

移送费城警察局

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律的规定，《行为准则》中所述的某些违规行为也被视为犯罪。本学区与费城警察局 (PPD) 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MOU)。

MOU 明确规定必须报告的犯罪行为如下：诱拐和诱拐未遂、袭击、炸弹恐吓、入室盗窃、吸毒和酗酒罪、火灾和假警报（纵火）、涂鸦（具有种族歧视或威胁性质）、虐待儿童、仇恨犯罪、道德犯罪（与性有关）、财产损坏、抢劫、盗窃、非法侵入，以及武器犯罪。

十一 (11) 岁及以下的学生，除犯有谅解备忘录中列举的某一罪行外，不会被逮捕。如发现犯罪行为，应立即联系受害人与加害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向其告知其孩子牵涉其中，并且尝试联系家长的行为也应加以记录。

本学区还与费城警察局 (PPD) 签署了关于转化程序的谅解备忘录。转化程序员规定，如果学生在学校犯下了非暴力罪行但之前没有被逮捕过，则费城警察局可以不逮捕该学生。在这些情况下，学生将接受公共服务部提供的服务。

学校报告程序

在配备校园安全专员 (SSO) 的学校，如果发生了可能的犯罪行为事件，在将学生移送警方使其可能被逮捕之前，学校领导应通知 SSO。所有校园安全工作人员均已接受费城警察局校园转化程序的培训。校园安全专员将联系费城警察局转化程序（电话号码 215-400-5526/215-400-5530），确定学生的罪行是否符合转化条件。罪行不符合转化条件的学生将被移送费城警察局。没有配备校园安全专员的学校则需要联系费城警察局及其校园安全区域经理。

附录 — 行为矩阵

以下行为矩阵列出了各项不良行为或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规则编号以及相应的定义，供学校在填写办公室惩戒移送表 (ODR) 和处理事件时选择适当的行为。年级水平指明了每个年级可以采取哪些响应措施。例如，只有 3 至 12 年级的学生可以受到离校停课处分，只有 6 至 12 年级的学生可以受到惩戒听证会和/或开除处分。然而，仅仅因为某种行为符合停课或惩戒听证会处分的条件，并不意味着学校必须采取此类响应措施。“不适用”表示无法应用该响应。

编号	行为定义	仅校内响应	短期停课 3-12 年级 1-3 天	长期停课 3-12 年级 4-10 天	移送惩戒 听证会 6-12 年级	开除 6-12 年级
课堂管理行为 — 未成年人						
1	<p>下流语言/动作以及辱骂。学生对社群其他成员进行咒骂或使用有性意味的语言/动作。</p> <p>辱骂行为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除了对方首选姓名之外的其他称呼来指代社群其他成员 发表被认为有害但不符合学区对霸凌行为定义的言论 	K-12 年级	响应 不适用	响应 不适用	响应 不适用	响应 不适用
2	<p>扰乱课堂秩序的行为。即使教师提供了非言语和言语重新引导，但学生依旧不遵守课堂要求，故意扰乱学习秩序。</p> <p>扰乱秩序的行为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经许可擅自离开指定的座位 在应该保持安静时讲话 未经许可在课堂上使用手机 不遵守已贴出的课堂规范和/或 玩闹打架 	K-12 年级	响应 不适用	响应 不适用	响应 不适用	响应 不适用
3	<p>作弊。学生提交或打算提交非自己完成的作业，包括抄袭。</p>	K-12 年级	响应 不适用	响应 不适用	响应 不适用	响应 不适用
4	<p>逃课。学生故意不定期（每周、每天）上课，进而影响其他同学学习，破坏校园氛围。这包括走廊闲逛、逃离教室/教学楼。</p>	K-12 年级	响应 不适用	响应 不适用	响应 不适用	响应 不适用
伪造 — 办公室惩戒移送						
5	<p>伪造/更改分数、请假条或学校证明文件。学生复制他人签名，企图更改分数、出勤率或报告等学校官方记录。</p>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响应 不适用

编号	行为定义	仅校内响应	短期停课 3-12 年级 1-3 天	长期停课 3-12 年级 4-10 天	移送惩戒 听证会 6-12 年级	开除 6-12 年级
滥用学校/个人财产 — 办公室惩戒移送						
6	破坏财物（不超过 500 美元）。 学生损坏或损毁学校财产或其他学校社群成员的个人财产。	K-12 年级	3-12 年级	响应不适用	响应不适用	响应不适用
7	破坏财物（超过 500 美元）。 学生损坏或损毁学校财产或其他学校社群成员的个人财产。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响应不适用
8	盗窃（不超过 500 美元）。 学生偷走学校财产或其他学校社群成员的个人财产。	K-12 年级	3-12 年级	响应不适用	响应不适用	响应不适用
9	盗窃（超过 500 美元）。 学生偷走学校财产或其他学校社群成员的个人财产。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响应不适用
10	抢劫。 学生通过武力、以武力相威胁，或恐吓受害者的方式，夺取或试图夺取其他学生或学校社群成员的财产。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响应不适用
11	未经授权擅自进入学校范围。 学生在未经授权的时间段内进入学校。这包括：在接受停课处分期间上课/参观学校，让自己或其他学生/非学生人员通过非主要访客出入口进入学校。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响应不适用
人身攻击 — 办公室惩戒移送						
12	互殴。 学生自愿进行一对一肢体冲突。这种肢体冲突中没有任何一方参与者被认定为受害者。	K-12 年级	3-12 年级	响应不适用	响应不适用	响应不适用
13	打群架。 学生自愿与多名自愿参与者进行肢体冲突。这种肢体冲突中没有任何一方参与者被认定为受害者。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响应不适用
14	团伙袭击。 学生与其他社群成员一起，针对一名或多名社群成员进行攻击。此类事件中可以明确区分受害者与加害者。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6-12 年级
15	袭击。 学生故意或者无缘无故以任何方式击打、猛击、脚踢、刺伤学校社群成员或对其造成身体伤害。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响应不适用
16	*造成严重身体伤害。 学生故意互相打架或袭击，导致社群其他成员受到身体伤害。身体伤害包括严重、持久的毁容；或身体部位或器官的长期丧失或受损。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6-12 年级

编号	行为定义	仅校内响应	短期停课 3-12 年级 1-3 天	长期停课 3-12 年级 4-10 天	移送惩戒 听证会 6-12 年级	开除 6-12 年 级
人身攻击 — 办公室惩戒移送						
17	<p>鲁莽危害行为。 学生采取会造成重大风险的行动，以致于可能会对任意社群成员造成严重伤害。</p> <p>鲁莽危害行为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室内乱扔可能会造成伤害的物体或将其扔出窗外 故意导致社群成员滑倒/摔倒 故意鼓动/煽动社群成员采取暴力行为 参与打架/肢体冲突，阻碍交通和/或引发安全风险 亮出/使用不被视为武器但会引起恐惧的玩具枪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响应不适用
性化行为、霸凌和骚扰 — 办公室惩戒移送						
18	双方自愿的性行为。 学生进行双方自愿的性行为。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响应不适用	响应不适用
19	<p>未经同意的不当触碰。 学生以令人不适的方式触摸或暴露自己或其他学校社群成员的身体部位。</p> <p>必须向第九条协调员报告任何猥亵、抓摸或暴露（自己或他人）隐私部位的行为，以防范潜在的骚扰。</p>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响应不适用
20	<p>骚扰。 学生针对某人的性别、年龄、种族、肤色、性取向、性别认同表达、民族血统、宗教、残障、英语语言能力、社会经济地位和/或政治信仰做出令人不适的口头、书面、图像或身体行为。</p> <p>骚扰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与受保护类别相关 必须被视为严重、持续或普遍的行为 并不一定包含故意伤害、针对特定目标群体，或涉及重复事件。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6-12 年级
21	<p>霸凌/网络霸凌。 霸凌是一种严重且普遍的行为，必须满足以下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续/重复发生 有意为之 涉及权力失衡 <p>网络霸凌包含相同的标准，但它通过电子通信设备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社交网络、电子邮件、信息收发、短信、推文等。</p>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6-12 年级

编号	行为定义	仅校内响应	短期停课 3-12 年级 1-3 天	长期停课 3-12 年级 4-10 天	移送惩戒 听证会 6-12 年级	开除 6-12 年 级
性化行为、霸凌和骚扰 — 办公室惩戒移送						
22	不当使用电子设备。 学生不当使用电子产品（手机、Chromebook 笔记本电脑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送性短信（发送色情图片/视频） • 拍摄打架 • 在需要尊重他人隐私的地方偷拍某人 • 发布对学校社群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例如武器或武器类似物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响应不适用
威胁和恐吓 — 办公室惩戒移送						
23	威胁/恐吓。 学生威胁采取造成伤害并引起其他社群成员恐惧的行为。威胁方式可能是口头、书面、动作或在社交媒体发帖。 恐吓可能包括持续注视、跟踪某人和/或故意企图让别人感到害怕。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响应不适用
24	威胁使用群体暴力。 学生威胁采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行为，或有对学校社群造成严重身取体伤害的重大风险的行为。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6-12 年级
欺侮捉弄和拉帮结派 — 办公室惩戒移送						
25	欺侮捉弄。 学生为了让某学生加入某学校组织/活动或巩固其成员地位，导致或强迫该学生违反刑法规定，服用对其造成伤害的物质，忍受身体、精神或性暴力，或执行危及他人安全的活动。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响应不适用
26	拉帮结派。 学生以已确立团伙的名义从事危险活动，以该团伙的名义对学校财产实施破坏性或非法行为。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6-12 年级
吸食烟草、药物和酒精 — 办公室惩戒移送						
27	持有/使用烟草。 学生使用或持有烟草或电子烟设备。这包括但不限于含有烟草、电子烟、雪茄、雾化烟和水烟的产品。	K-12 年级	3-12 年级	响应不适用	响应不适用	响应不适用
28	持有/使用酒精或药物。 学生被发现持有或使用酒精/其他药物，包括可食用/液体/蒸汽形式的药物。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响应不适用

编号	行为定义	仅校内响应	短期停课 3-12 年级 1-3 天	长期停课 3-12 年级 4-10 天	移送惩戒 听证会 6-12 年级	开除 6-12 年级
吸食烟草、药物和酒精 — 办公室惩戒移送						
29	分发酒精或药物。 学生被发现销售和/或分发酒精或药物，包括可食用/液体形式的药物。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6-12 年级
引爆装置和武器 — 办公室惩戒移送						
30	持有/使用武器。 学生持有本身性质和功能用途是旨在作为武器的物品、装置或器具。 包括枪支（无论是否上膛）、子弹/上膛的弹匣、玩具手枪、BB 枪、软气枪、炸弹、刀具、美工刀、切割工具、双节棍、电击枪或防身喷雾。 不包括水或凝胶喷射玩具枪，或普通物品。如果使用/意图使用不当，则可将此类行为视为“鲁莽危害行为”。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6-12 年级
31	持有引爆装置或易爆物品。 学生被发现持有火柴、打火机、烟花、爆竹等引爆装置和/或其他易爆物品。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响应不适用
32	使用引爆装置或易爆物品。 学生使用或点燃火柴、打火机、烟花、爆竹等引爆装置和/或其他易爆物品。这可能包括意外起火或故意纵火。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6-12 年级



THE SCHOOL DISTRICT OF
PHILADELPHIA

2024-2025 行为准则

本手册中的信息可能
会在学年期间更新。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bit.ly/sdpcoc

费城学区在就业或教育计划或活动中，不会因种族、信仰、肤色、民族血统、宗教、祖籍、年龄、婚姻状况、性取向（已知的或感知到的）、性别认同表达（已知或感知到的）、性别、残疾、残障、国籍、公民身份、工会成员身份或有限英语水平而歧视任何人。

这项禁止歧视政策扩展适用于所有其他受法律保护类别。

本声明的发布符合州和联邦法律的规定，包括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条，以及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3 和 504 条的规定。